
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

聯絡方式：(02)6633-5096

聯絡人：李怡真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滙金字第 11301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，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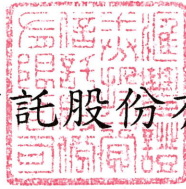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）業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2242 號函核准成立（詳見附件），截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，共募集約等值新臺幣 1,368,543,090 元整。
- 二、本基金自成立日 113 年 8 月 9 日起六十日後，即自 113 年 10 月 8 日（含當日）起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。
- 三、敬請 貴行將本基金增列於 貴我雙方所簽訂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附件一」中之滙豐系列基金，俾利雙方續行合作事宜，並敬請 貴行配合通知各分支機構。
- 四、其他未訂事項，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基富通證券、好好證券、中租投顧、鉅亨投顧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

代理總經理林旻廷
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

聯絡方式：(02)6633-5096

聯絡人：李怡真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滙金字第 11301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，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）業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2242 號函核准成立（詳見附件），截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，共募集約等值新臺幣 1,368,543,090 元整。
- 二、本基金自成立日 113 年 8 月 9 日起六十日後，即自 113 年 10 月 8 日（含當日）起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。
- 三、敬請 貴行將本基金增列於 貴我雙方所簽訂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附件一」中之滙豐系列基金，俾利雙方續行合作事宜，並敬請 貴行配合通知各分支機構。
- 四、其他未訂事項，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基富通證券、好好證券、中租投顧、鉅亨投顧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

代理總經理林晏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陳舒捷
電話：02-2774-7171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慧芬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52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截至1
13年8月2日止，共募集約等值新臺幣1,368,543,090元整
，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6條第1項所訂
基金成立條件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8月6日（113）滙產
字第113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
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
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。

正本：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慧芬女士）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佩真女士）

電2024/08/09
交10:57:09章